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周四)下午14:00在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绍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俞丽辉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6年2月23日(周二)在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独立董事杨剑萍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1月29日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俞丽辉女士为第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俞丽辉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举的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直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丽辉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丽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出生,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和中国注册分析师资质,曾担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000418,200418)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EMBA课程教授,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79)和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000606)的独立董事。

俞丽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俞丽辉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艾迪西 公告编号:2016-013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2月23日(周二)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23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2日~2016年2月23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15:00至2016年2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6日(周二)

4、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6年2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8日(周四)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玉环机电工业园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在2016年2月18日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Idc_security@idcgroup.com.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0576-8729875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罗蓉

联系电话:0576-87298766-80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

2.投票简称:艾迪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2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艾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上海沪瑞于2016年2月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年2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1日,回购期限为1094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瑞共持有公司股份97,330,443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本次质押后,上海沪瑞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26%,占公司总股本的11.21%。

上海沪瑞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投资需要,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不存在可能引发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发行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2.89%,兑付日为2016年2月4日(详见2015年11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2016年2月4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503,592,759.56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基金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2月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威创股份(00230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胜利精密"(股票代码:002426)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自2015 年12月 1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公司就此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与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达成了共识,交易标的为快递物流相关企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 12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此后根据进展情况,分别于2016年1月5日、1月12日、1月22日、1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005、2016-012、2016-014),其间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

由于标的公司子公司和经营网点较多且分散,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复核工作量较大,且涉及重组的有关问题需要与交易对手方及有关方面进行充分的协调和沟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将在春节假期结束后,继续开展有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 5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临2016-01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和2016年1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于近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4012433E),具体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UODE INVESTMENT CO.,LT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为钢

注册资本:1,150,312,097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及其他相关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及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6-017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26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96,071,607股股份、向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8,020,843股股份、向深圳市金益信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6,671,48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328,18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6-018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于2015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修订后的《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再次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1、因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因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取消了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条款,在本草案中删除了超额业绩奖励的相关承诺和内容。

3、因标的公司已解除了股权质押,在本草案中删除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的相关风险提示。

4、补充披露了交易双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请参见"第六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三、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5、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参见"第五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配套融资情况及其必要性分析"。

6、补充披露了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参见"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2、配套融资"。

7、补充披露了军队医改及国家卫计委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和风险,请参见"特别风险提示"之"(十四)对解放军系统医院军队医院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军队医改的风险"及"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5、军队医改及国家卫计委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和风险"。

8、补充披露《股权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股权收益权转让和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本次重组前后是否处于生效状态及履行期限,关于标的股权收益权归属在本次重组前后的约定或安排,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一体医疗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过户的风险。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一体医疗股权收益权转让及股权质押情况"。

9、补充披露前次终止重组事项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一体医疗主要情况"之"(二)历史沿革24、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药")的并购重组"。

10、补充披露标的公司1)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一体医疗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况。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一体医疗主要情况"之"(二)历史沿革25、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

1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1)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2)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或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以及对一体医疗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

1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担保形成的原因、对应的债务总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解除的日期和具体方式,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资产权属的影响。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

13、补充披露1)一体医疗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2)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请参见"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前,一体医疗的关联交易情况"。

14、补充披露1)一体医疗是否存在其他专利被宣告无效的风险,如有,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2)专利到期后的相关安排和应对措施。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2、无形资产"。

15、补充披露1)一体医疗7项发明专利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一体医疗未来经营使用被许可专利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被许可专利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2)专利权人是否存在许可其他主体使用上述7项发明专利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对一体医疗经营的影响。3)正在办理专利实施许可备案手续的5项专利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4)一体医疗被许可使用"使用切变波的成像方法和装置"专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风险。5)被许可专利"测量人或动物器官的弹性的装置和方法"已被无效宣告,对一体医疗经营的影响。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存在潜在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2、无形资产"。

16、补充披露1)结合财务数据,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参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与分析"。

17、补充披露一体医疗现有合作协议到期后可以采用"租赁+服务"与一体医疗续签合作协议可能性的理由。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5、军队医改及国家卫计委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和风险"。

18、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双方在确定2亿元溢价时所考虑的协同效应种类以及这些协同效应所能为上市公司产生的额外收益的数量。请参见"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说明"。

19、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采用在评估结论基础上的溢价方式的合理性。请参见"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说明"。

20、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考核中是否扣除配套融资带来的收益。请参见"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补充披露1)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已经取得运营所需的许可或备案,如未取得,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2)"肿么办"肿瘤垂直门户平台项目的用户来源、盈利模式和项目的必要性3)一体医疗收益法评估是否考虑了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请参见"第五节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之"二、本次配套融资情况及其必要性分析"。

22、补充披露:1)《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和《同意函》中关于"标的股权收益权"自动归属于交易对方和股权质押解除的时间不一致的原因。2)是否存在关于标的股权收益权在本次重组前后的其他约定或安排。3)一体集团存在不能按期回购的流动性风险的情况,对本次重组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法律诉讼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4)《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在鹏华资管取得委托人深圳建行书面同意前提下,同意优先配合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出的基于与中珠控股签署的利润补偿方案所要求解除部分中珠控股股票质押的要求"的约定,对利润补偿方案实施的影响。5)上述股权收益权转让对一体医疗收益法评估估值的影响。请参见"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之"(三)关于标的公司股权收益权归属的情况分析"。

23、补充披露1)《保证合同》签署的背景和原因,以及对本次重组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2)中珠集团、许德来的履约能力3)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4)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与中珠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关联人。请参见"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之"(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述事项提供担保"。

24、补充披露1)收益分成比例的归属主体。2)合作分成相关协议的违约和责任条款,协议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3)是否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客户或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如有,补充披露应对措施。4)相关主要设备的实际可使用年限,是否存在未到合作期限而设备使用年限到期的情况,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安排,以及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5)报告期内每年与一体医疗开展合作的医院家数及其增长率、2015年度与一体医疗新开展合作的医院家数、与现有医院合作追加新的设备投资情况,以及最近几年新展开合作医院显著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对一体医疗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经营及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25、补充披露1)结合竞争对手情况、市场份额、产品定位及销售数量和价格,补充披露一体医疗伽玛刀产品的竞争地位和优势。2)一体医疗在全国累计销售44台伽玛刀的分布情况及历年装机数量,市场份额变化趋势及影响因素。3)由一体医疗提供伽玛刀进行中心合作的医疗机构占比,该类医疗机构的合作分成收入占总体合作分成收入的比例,并结合经营模式进一步说明一体医疗的核心竞争力。请参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一体医疗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七)一体医疗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26、补充披露一体医疗固定资产、长期借款、应收账款、存货、现金流等财务报表项目的匹配性。请参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体医疗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27、补充披露1)体医疗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和同行业情况等,补充披露一体医疗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参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体医疗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28、补充披露1)一体医疗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2)一体医疗新增无形资产的具体类别、作价依据、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并结合相关会计政策补充披露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合理性。请参见"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一体医疗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29、补充披露:1)一体医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2)上述事项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3)报告期内一体医疗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价款来源和支付情况。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改制"。

30、补充披露一体医疗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企业自由现金流的确认依据、范围和测算过程。请参见"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31、一体医疗与部队医院采取合作分成模式,根据双方合作合同的约定收益按协商比例归属于双方;收益法评估时将按已运营项目、新增投资合作项目和合作项目追加投资等分别预计肿瘤诊疗中心合作收入。补充披露1)上述具体比例。2)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肿瘤诊疗中心合作收入的具体预测过程,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参见"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32、补充披露1)结合一体医疗与合作医院之间签署的协议以及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情况,一体医疗预测期毛利率的合理性。2)毛利率变化对一体医疗评估值的影响。请参见"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33、补充披露上述溢余资产确认的合理性。请参见"第八节交易标的评估及定价公允性"之"一、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

34、补充披露一体医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四)一体医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35、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一体医疗相关许可资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重组后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2)结合刘丹宁为《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的债务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等情况,补充披露其是否具备赔偿能力。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九、涉及报批事项及相关资质认证"之"(六)资质证书到期后的续展申请"。

36、补充披露1)中珠集团与重组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结合刘丹宁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补充披露其与重组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一体医疗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的情形。请参见"第十一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37、一体医疗拥有4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其中3项将于2016年到期。补充披露后续安排,以及对一体医疗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参见"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对外担保"。

38、一体医疗与部队医院采取合作分成模式,根据双方合作合同的约定收益按协商比例归属于双方;收益法评估时将按已运营项目、新增投资合作项目和合作项目追加投资等分别预计肿瘤诊疗中心合作收入。1)补充披露上述具体比例。2)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肿瘤诊疗中心合作收入的具体预测过程,并进一步补充披露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39、因报告期变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相应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修改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并更新相关财务信息。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2016-0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0,120,1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李建奎先生、郭兴田先生、刘立新先生、MU Simon Xinming、孟焰先生、沈琦先生、王宝桐先生、马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车云女士、周喆先生、赵军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3、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总裁廖增太先生、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寇光武先生、监事田洪光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